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白晉豪

被告 張博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所揭示之「一事不再理」為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倘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3號過失傷害等刑事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兩造就本案之同一

原因事實，前經檢察官移付調解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員司偵
移調字第49號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
錄附卷可憑。是兩造間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依
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乃就同一事件、相同當事人間已為確
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為之重複起訴，顯違
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許雅涵